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

乙方：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于 2026 年 01 月 12 日对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传染病检测和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1、合同设备清单及金额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Aplio me/EX Edition	佳能医疗器械（大连）有限公司	台	1	1536000.00	1536000.00
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1536000.00						

2、合同总价

总价：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大写），即人民币¥1536000.00 元（小写），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

3.4 招标文件；

3.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的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解释。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及相应资质证件。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乙方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使设备进入良好运行阶段）

5.2.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至正常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有对甲方其他设备、设施造成损失或损坏，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3、乙方所指派工作人员经济及人身安全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4、设备的验收

5.4.1、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人员签字确认。

5.4.2、质量验收时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乙方投标时所承诺技术标准执行。

5.4.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合同设备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装或由此事故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因客观原因，设备安装须等甲方正式通知为准。乙方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需 3 日内到现场安装调试，每延期壹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若乙方超过 7 日未到现场安装调试，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安装，甲方安装费用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

5.4.5、验收内容：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信息系统对接等资料。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产品能够安全有效地为院方服务。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品正质优、且全新未拆封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生产厂商的出厂标准，符合乙方中标设备的技术要求。

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原装性、完整性、出厂原始包装完整性负全责，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6.1、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

6.2、合同设备质保期为叁年（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自甲方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6.3、乙方在收到甲方电话或其他方式告知后，立即响应，48小时内到合同设备所在地，及时排除设备故障。若到场因需更换配件影响甲方使用的情况，由乙方提供备用配件先行使用，不得影响甲方所属部门（科室）设备正常运行。

6.4、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合同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5、乙方负责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合同设备为止；

6.6、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6.7、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

6.8、提供省级以上三人以上短期培训机会。

6.9、配备能够满足超声工作站所需的品牌电脑，高清视频采集卡（需提前确定型号），打印机、UPS不间断电源。

7、付款方法

7.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款项，剩余 40%待甲方确认收货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7.2 甲方付款免责

因财政预算审批、资金调度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8、技术服务

8.1、乙方应派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相应工作。

8.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开展工作，并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8.3、信息化

1、接口与集成责任条款

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医疗设备能够按照甲方信息管理部门提出的技术规范，与甲方指定的医院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EMR 等）及未来上级部门要求的各类管理平台（如区域健康平台）完成对接。在设备整机质保期及后续维保合同有效期内，因系统对接、升级、变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口费、中间件费用、人工服务费、差旅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收取。”②、相关医疗设备（如心电图设备）为了满足医院 HIS 电子签名及电子病历功能，需提供设备的厂商同时免费提供相关平台系统（心电平台），按照上述标准对接。

2. 外设与软硬件准入条款

“乙方提供的设备工作站、外设（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打印机、扫描枪）及预装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等，必须在设备供货前，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并由甲方相关科室书面确认。所有软件硬件需符合甲方的统一安全管理规范（如支持域管理、安装指定杀毒软件、关闭非必要端口等）。未经甲方确认的型号与软件，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更换为合规产品，相关费用与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数据标准与所有权条款

- 数据接口：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数据接口文档（API 文档），并承诺不以此为由设置技术障碍或额外收费。

- 数据所有权：明确约定由设备产生的所有医疗数据，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医院）所有，乙方仅能在甲方授权下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进行访问。

4.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条款

- 响应机制：明确接口问题、数据不通等不同级别故障的响应与解决时限。

- 升级支持：当甲方核心系统升级或国家政策要求变更时，乙方有义务在设备正常使用期限内提供免费的接口适配升级支持。

9. 违约与处罚

9.1、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延期壹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剩余货款中扣除。

9.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9.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9.4、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0. 合同终止

如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2. 索赔：

12.1 乙方提供设备时，如发现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与合同不符，或未按规定提供设备的，甲方有权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 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用符合标准的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售后服务期限及其它承诺。

1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3、其他

13.1、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3.2、乙方需提供设备配置清单,设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西环路南段西侧

电话: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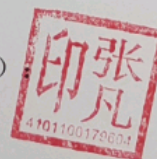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前程大道 369 号 1 号楼

电话:0371-58623072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391010182200182427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